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夏字第 6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出版

目 錄

政令類

- 文化：一、檢送本縣歷史建築「原麻豆林家古厝登錄公告」勘誤表、公告影本及土地複丈成果圖各 1 份，請查照更正。..... 3
- 二、檢送本縣縣定古蹟「二水驛站指定公告」勘誤表及公告影本各 1 份，請查照更正。..... 7

公告類

- 環保：一、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嘉慶段 493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9
- 二、公告解除本縣秀水鄉 2 筆、和美鎮 21 筆、花壇鄉 12 筆、鹿港鎮 80 筆、彰化市 7 筆，共計 122 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9
- 三、公示送達本府 110 年 2 月 22 日府授環水字第 1100056685 號書函及 110 年 2 月 22 日府授環水字第 1100055887 號書函「JIH LU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TD 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之裁處書」各一份。..... 10
- 文化：公告「埔心二重涵黃義故居」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11
- 建設：公告延長「變更社頭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案計畫書、圖公開展覽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原訂公開說明會取消，擇期再予公告召開。..... 13
- 經緯：一、公告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告彰化縣轄內下列行業或營業場所暫停營業期間至 110 年 6 月 28 日止，必要時得延長之。..... 13
- 二、預告訂定「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 14
- 社會：預告修正「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 16
- 地政：一、公告註銷杜文欽地政士開業執照〔(103)彰地登字第 001144 號〕..... 23
- 二、公告註銷莊煙彬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 001245 號〕..... 23
- 三、公告註銷楊子球地政士開業執照〔(91)彰地登字第 000859 號〕..... 23

政令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府授文資字第1100210663號
附件：歷史建築「原麻豆林家古厝」公告勘誤表、公告影本及土地複丈成果圖各1份

彰化縣政府 函

主旨：檢送本縣歷史建築「原麻豆林家古厝登錄公告」勘誤表、公告影本及土地複丈成果圖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0年1月7日府授文資字第1090485194D號公告（諒達）暨行政程序法第101條規定辦理。
- 二、「原麻豆林家古厝」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府授文資字第1090485194D號公告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在案，因歷史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經實測後需更正，爰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公告變更注意事項與參考範例」之規定，更正如附件公告勘誤表所示。

正本：惠來產創股份有限公司、顏世陸君、顏煜維君、陳啟川君、汪莉紛君、林麗玲君、柯亭好君、桑若芝君、周平凡君、寄生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行政處(含附件)、本縣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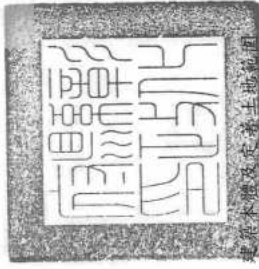
縣長 王 惠 美

歷史建築「原麻豆林家古厝」登錄公告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彰化縣政府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原麻豆林家古厝」 (四)新增後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建築本體及面積：建築本體為「原麻豆林家古厝」，坐落於彰化縣花壇鄉三家段6、7地號，面積約860平方公尺。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彰化縣花壇鄉三家段6、7地號 (均為部分)，以麻豆林家古厝主體為主，背側延伸面積為175平方公尺；右側延伸面積為297平方公尺；左側延伸面積為289平方公尺；前埕延伸面積為483平方公尺。面積約2,104平方公尺。 (其中三家段6號所佔面積為398平方公尺，三家段7號所佔面積為1,706平方公尺)。	彰化縣政府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原麻豆林家古厝」 (四)新增後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建築本體及面積：建築本體為「原麻豆林家古厝」，坐落於彰化縣花壇鄉三家段6、7地號，面積約843平方公尺。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彰化縣花壇鄉三家段6、7地號 (均為部分)，以麻豆林家古厝主體為主，背側延伸面積為177平方公尺；右側延伸面積為296平方公尺；左側延伸面積為305平方公尺；前埕延伸面積為483平方公尺。面積約2,104平方公尺。 尺。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000485194D號
附件：原公告及地籍套繪圖各1份



主旨：變更歷史建築「原麻豆林家古厝」建築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並廢止原公告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部分。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4、5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本府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原麻豆林家古厝」
 - (一)名稱：原麻豆林家古厝。
 - (二)種類：宅第。
 -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花壇鄉灣雅村三芬路360號。
 - (四)新增後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1、建築本體及面積：建築本體為「原麻豆林家古厝」，坐落於彰化縣花壇鄉三家段6、7地號，面積約843平方公尺。
 -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花壇鄉三家段6、7地號(均為部分)，以麻豆林家古厝主體為主，背側延伸面積為177平方公尺；右側延伸面積為296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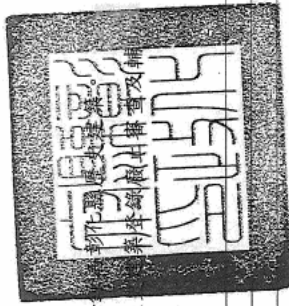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01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020171448號
 附件：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

主旨：公告「原麻豆林家古厝」登錄歷史建築及面積查及補辦辦法第4條。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辦法第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新增加面積為305平方公尺；前經延伸面積為483平方公尺。面積約2,104平方公尺。
- 二、公告新增理由：因原公告未敘明定著土地範圍，爰劃設明確之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
- 三、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4、5條規定。
- 四、本府102年7月1日府授文資字第1020171448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原麻豆林家古厝」之「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地址及面積」之部分廢止。
- 五、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局)提起訴願。



名稱	原麻豆林家古厝
種類	花器
位置或地址	彰化縣花壇鄉潭雅村三芬路360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地址及面積	一、古蹟本體及面積：建築本體為「原麻豆林家古厝」(包含建築物本體及其坐落土地)，總保存面積約為693.76平方公尺。 二、定著土地之範圍：花壇鄉三家段地號6及地號7(如地籍套繪圖)。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指定理由： 一、具歷史文化價值 本建物建於清光緒三年，原坐落於麻豆的林家古厝，所有的建材及師傅均來自於唐山，為傳統「閩南風格」建築。後雖遷移至原台灣民俗村，但仍保留甚多原建築構件。 二、其他具歷史建築價值者 經過移及重組過程中，仍保留相當多原構件，並延聘鹿港彩繪及書法名家之作品，高度提昇本建築之工藝藝術價值。 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 二、本案經本府於102年4月29日召開「102年第1次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原麻豆林家古厝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2條評定基準。
備註	對於公告內容不服者，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以正本送由本府向文化局提出提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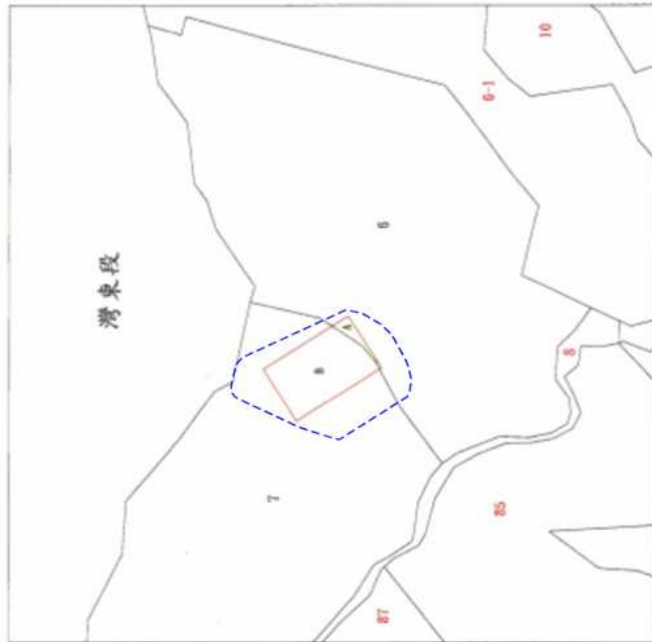
縣長王惠美

縣長卓揚 副縣長 仲代行 請假

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1. 紅色框線一建築本體及面積：建築本體為「原麻豆林家古厝」，坐落於彰化縣花壇鄉三家段6、7地號，面積約860平方公尺。
2. 藍色虛線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花壇鄉三家段6、7號（均為部分），以麻豆林家古厝主體為主，背側延伸面積為175平方公尺；右側延伸面積為297平方公尺；左側延伸面積為289平方公尺；前埋延伸面積為483平方公尺。面積約2,104平方公尺（其中三家段6號所佔面積為398平方公尺，三家段7號所佔面積為1,706平方公尺）。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100218202 號

附件：縣定古蹟「二水驛站指定公告」勘誤表、公告影本各 1 份

彰化縣政府 函

主旨：檢送本縣縣定古蹟「二水驛站指定公告」勘誤表及公告影本各 1 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9 年 2 月 5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90027868B 號公告（諒達）暨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規定辦理。
- 二、「二水驛站」業經本府以 109 年 2 月 5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90027868B 號公告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在案，因法令依據誤繕，爰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暨保存技術公告變更注意事項與參考範例」之規定，更正如附件公告勘誤表所示。
- 三、請本縣二水鄉公所協助公告周知。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請協助張貼公告及刊登縣府公報）、本縣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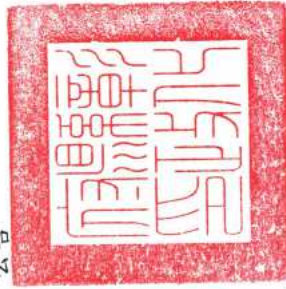
縣長 王 惠 美

縣定古蹟「二水驛站指定公告」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彰化縣政府公告 公告事項： 二、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二)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之古蹟指定基準。	彰化縣政府公告 公告事項： 二、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二)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2、3 款之古蹟指定基準。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編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10900278688號
附件：

主旨：公告「二水驛站」指定為本縣縣定古蹟。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5條規定辦理。
- 二、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8年度第3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二水驛站」指定為本縣古蹟。
- (一)名稱：二水驛站。
- (二)種類：車站。
- (三)位置或地址：彰化縣二水鄉光文路1號。
-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1、古蹟建築本體
 - (1)站房本體：彰化縣二水鄉文聖段1111地號佔382.51平方公尺，文聖段132地號佔12.83平方公尺。
 - (2)旅客服務中心：彰化縣二水鄉文聖段111地號佔25.67平方公尺，文聖段132地號佔3.01平方公尺。
 -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二水鄉文聖段111、132地號，總面積424.02平方公尺。

二、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二水驛站是國內第一個三線鐵道共構的水陸轉運樞紐，除縱貫線之客貨運輸服務外，又兼負南投豐大山伐木事業將木頭藉濁水溪放流至二水，再轉接鐵路運送。甚至是臺中帝國製糖與埔里明治製糖的交會的連絡站。1922年又有臺灣電力株式會社日月潭第一發電所鋪設人力物資運輸的社線，後轉為臺鐵集集線的運作，符合古蹟之指定基準第一款。
-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二水驛站的建築外觀造型簡潔，強調水平線條，以及少數極簡的裝飾，候車室刻意挑高且開高窗以利通風採光，以簡單的柱列營造廊廡空間，用二丁掛面磚及洗石子處理牆壁面，為1930年代的建築典範，中部有很多車站都仿效它，符合古蹟之指定基準第二款。
-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1930年代的二水驛站啟用當時最進步成熟的建築構造技術，具耐震、耐火、防風之功能，空間內還配置有湯滯室(茶水間)，為相當特殊、具稀少性的建築，符合古蹟之指定基準第三款。

(二)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2、3款之古蹟指定基準。

三、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惠美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100200154 號

主旨：公告解除本縣和美鎮嘉慶段 493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規定及旨揭地號所屬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實施成果。

公告事項：旨揭土地經鴻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實施所屬土壤污染控制計畫，土壤中重金屬濃度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並通過本縣環境保護局驗證，予以解除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府授環水字第 1100204837 號

主旨：解除本縣秀水鄉 2 筆、和美鎮 21 筆、花壇鄉 12 筆、鹿港鎮 80 筆、彰化市 7 筆，共計 122 筆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土壤污染管制區之管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旨揭 122 筆地號如下：

(一)彰化縣秀水鄉馬鳴段 0967、0971 地號。

(二)彰化縣和美鎮大雅段 0491、0521、0522、0524、0619、0629、0644、0656、0844 地號，大嘉段 1093 地號，大榮段 0298、0525 地號，大霞段 2232、2233 地號，和群段 0835 地號，新賢段 0411、0414、0417 地號，嘉詔段 1052、1164 地號，福馬段 1139 地號。

(三)彰化縣花壇鄉口庄段 0160、0161 (部分)、0162、0163 地號，北口段 0937、0942 地號，花壇段 0535、0536 地號，長沙段 0179、0179-0001 地號，華南段 0204-0004、0204-0005 地號。

(四)彰化縣鹿港鎮山崙段 0007-0001、0008、0009 地號，永安段 0091、0092、0270、0455、0462、0514、0609、0820、1037、1038、1064 地號，振興段 0825、0931、0972、0973、1052-0001、1064 (部分)、1277、1278、1299、1300、1302、1332、1345、1392、1437、1460、1487、1563、1564、1565、1589-0001、1603、1603-0001、1603-0002、1604、1713、1927、1929、1929-0001、1929-0002、1930、1930-0001、1948、1948-0001、1948-0002、1982、1983、2016、2016-0001、2016-0002、2019、2272、

2273地號：鹿昇段0485、0500、0648、0649、0653、0854、0867、1440地號，鹿雅段0072、0073、0117、0117-0001、0988、1032地號，鹿鳴段0113-0002、0113-0003、0166、0556、0828、0967、1119-0001、1255、1649地號。

(五)彰化縣彰化市西門口段0136-0008地號，南興段0735地號，泰和段0239、0240地號，線東段0051、0052、0063地號。

二、前揭土地經本府執行「彰化縣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適當措施改善計畫」後，土壤中重金屬濃度均低於食用作物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及管制區之管制。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府授環水字第110021405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0年2月22日府授環水字第1100056685號書函及110年2月22日府授環水字第1100055887號書函「JIH LU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第32條第1項及第33條第2項規定之裁處書」各一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JIH LU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所屬船舶米達斯（Name of Vessel：MV KING MIDAS；IMO No. 8879055；總噸位499噸），於中華民國（下同）108年12月6日船舶於本國領海範圍內岸際擱淺（地點：彰化縣大城鄉三豐村海岸；座標：北緯23°.53，東經120°.14），船上裝載油品24.5公噸顯有污染之虞，經查船舶所有人未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立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港口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且未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33條第2項提供責任保險或擔保資料，本府依法陳述意見並於109年10月23日府授環水字第1090383565號公告完成公示送達，經本府依法開立裁處書在案，另經本國駐南非代表處110年6月11日南非字第11030102380號函復有關送達JIH LU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之旨揭所述文書交南非郵局寄送，迄未獲回復，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刊登公告之日起，滿60日發生效力。
- 三、應受送達公司：JIH LU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 四、旨揭書函及裁處書由本府保管，該文書暫存本縣環境保護局，應受送達公司可隨時前來領取（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電話：04-7115655分機325）。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府授文資字第1100198682B號
附件：土地複丈成果圖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埔心二重湳黃義故居」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暨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4、5條。
- 二、第1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09年度第3次、第2屆「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10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埔心二重湳黃義故居」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

(一)名稱：埔心二重湳黃義故居。

(二)種類：宅第。

(三)地址：彰化縣埔心鄉瑤鳳路三段438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地號：

1、建築本體及面積：黃義故居建築本體，坐落於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段897、898、900、901、902、903地號，約349.75平方公尺。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彰化縣埔心鄉二重段866、897、898、899、900、901、902、903等8筆地號，建物前方之廣場往南至水圳劃入範圍，建物後方屋簷滴水線往北延伸3公尺，約1,178平方公尺。

二、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為洋樓式民居，兩層樓房七開間建築，中央三間為兩坡水屋頂、左右兩側各兩間為四坡水屋頂典雅大方，一條龍式長條形建築具車站意象及莊園特色。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為磚木混構，中間兩層樓，兩側一層樓內部有木屋樑屋身高大，前有樓台，一樓為亭仔腳，二樓有陽台，造型優美。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為埔心鄉二重村一帶難得一見的洋樓，除一般門窗設計，還在一層頂部做橢圓形高窗，很具特色，左右兩側還做有磚扶壁強化結構，屋前還有一大廣場，以及具有風水聚財考量的水流曲繞亦為其重要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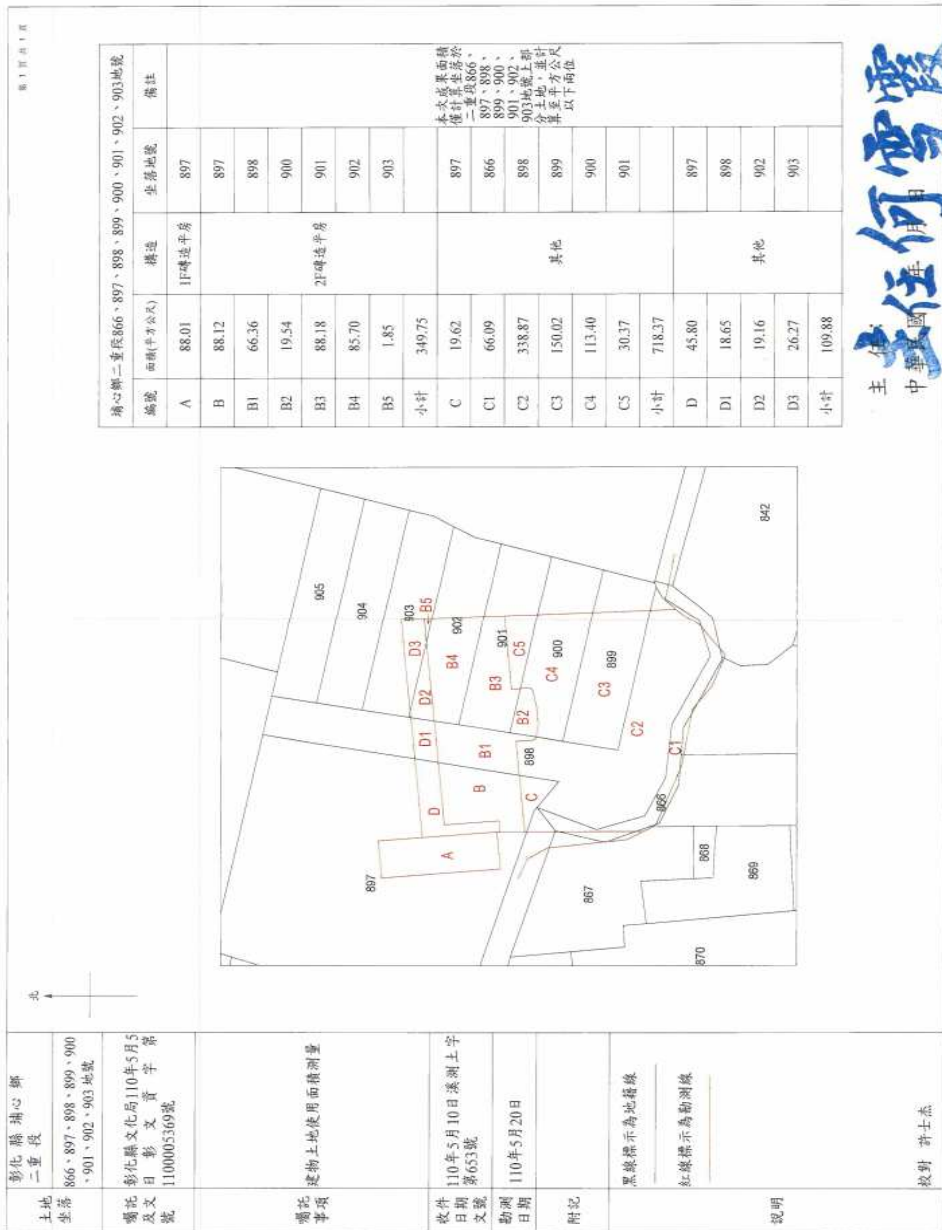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

1、2、3款之歷史建築登錄基準。

三、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據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政府(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提起訴願。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



比例尺：1/1500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
府建城字第1100211256號

主旨：公告延長「變更社頭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案計畫書、圖公開展覽至110年8月31日止，原訂公開說明會取消，擇期再予公告召開。

依據：社頭鄉公所110年6月11日社鄉建字第1100009926號函及內政部110年6月11日內授營都字第110080936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原訂自110年6月7日起，至110年7月6日止公開展覽30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工作，延長至110年8月31日止。
- 二、原訂於110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0分假社頭鄉公所舉行公開說明會，因COVID-19疫情影響取消辦理，擇期再予公告。
- 三、疫情三級警戒期間，請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陳述，以書面方式予以陳述意見，避免不必要之移動。後續將視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公告事宜。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府綠商字第1100207439號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公告彰化縣轄內下列行業或營業場所暫停營業期間至110年6月28日止，必要時得延長之。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9日指示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年6月7日宣布延長全國三級警戒至110年6月28日，除中央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5日公布應關閉之場所外，下列行業或營業場所暫停營業期間至110年6月28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 (一)選物販賣機(夾娃娃機)設置場所。
 - (二)釣魚、釣蝦、海釣場及其他具防疫風險之類似場所或營業場所。
 - (三)休閒活動場所(桌遊店及其他類似休閒活動場館業或場所)。
 - (四)其他經本府認定並通知具防疫風險之行業或營業場所。
- 二、拒絕、規避或妨礙上述防疫措施，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府綠推字第1100200777號
附件：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 三、「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並公布於本府網站 (<https://www.chcg.gov.tw>) / 訊息中心/ 公布欄。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 (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三)承辦人：沈姿均。
 - (四)電話：04-7531456。
 - (五)傳真：04-7271414。
 - (六)電子郵件：s54212121@email.chcg.gov.tw。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 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基於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擬具「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計四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及碼頭臨時使用費之收費標準。（草案第二條）
- 三、各項使用費其使用天數計算基準及繳費期限。（草案第三條）
- 四、本標準施行日期。（草案第四條）

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
收費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	本標準之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標準授權依據。
第二條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以下簡稱碼頭使用費）之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 一 公務船舶：免予收費。 二 能源專用船舶：每船席位每年新臺幣三百萬元。 前項碼頭使用費收費區域如附圖。 船舶因緊急避難而臨時停泊於收費區域，免收碼頭使用費，但因管理需要，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催告須遷移他處停泊而未移泊者，自停泊日起以每船每日新臺幣三萬元計收其碼頭臨時使用費。	一、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及碼頭臨時使用費之收費標準。 二、考量碼頭管理需求，如緊急避難船舶未配合本府通知進行移泊者，按日計收其碼頭臨時使用費。
第三條 碼頭使用費採預繳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臨時使用者，碼頭使用費以日計收，使用期間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前項費用由本府或本府委託機關代為收取，繳費期限為繳款通知單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	各項使用費其使用天數計算基準及繳費期限。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施行日期。

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
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以下簡稱碼頭使用費）之收費類目及費率如下：

一 公務船舶：免予收費。

二 能源專用船舶：每船席位每年新臺幣三百萬元。

前項碼頭使用費收費區域如附圖。

船舶因緊急避難而臨時停泊於收費區域，免收碼頭使用費，但因管理需要，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催告須遷移他處停泊而未移泊者，自停泊日起以每船每日新臺幣三萬元計收其碼頭使用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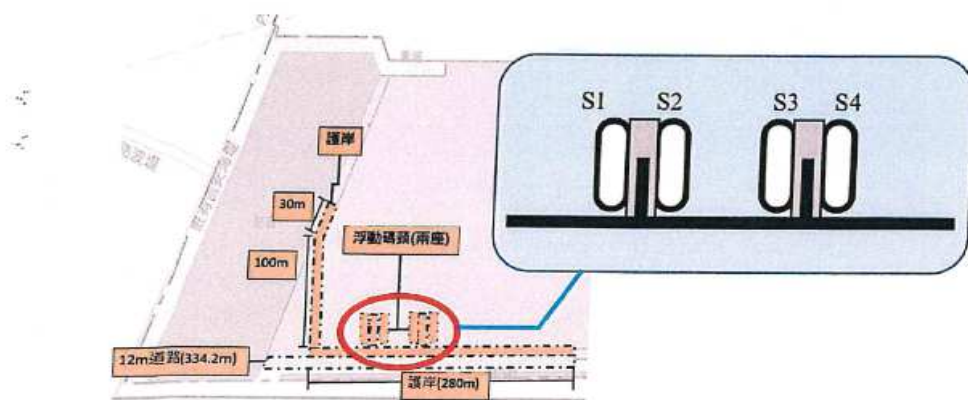
第三條 碼頭使用費採預繳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臨時使用者，

碼頭使用費以日計收，使用期間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前項費用由本府或由本府委託機關代為收取，繳費期限為繳款通知單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 收費標準附圖(草案)



備註：收費區域為S1、S2、S3、S4碼頭。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府社兒少字第1100205773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1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4條。
- 三、「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並公告於本府網站(<http://www.chcg.gov.tw>)/訊息中心/新聞訊息/公布欄。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二)地址：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三)電話：(04)7532283。

(四)傳真：(04)7201556。

(五)電子郵件：c650071@email.chcg.gov.tw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八日訂定施行迄今，期間亦經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法，為使本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事項契合法規及實務需求，爰擬具「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共計八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
- 二、實務上，評鑑區分為本府自行辦理評鑑或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聯合評鑑，故於第一項增加「辦理評鑑時」文字及增列第四項，以明確權責。(草案第三條)
- 三、修正標點符號。(草案第四條)
- 四、參酌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及實務需求增加「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文字，並將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一項合併。(草案第五條)
- 五、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評鑑結果須公布，故增加「並公布之」文字。(草案第六條)
- 六、參酌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增加「本府應停止政府資本支出之補助一年」文字及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將「機構應自行負擔其後之輔導費用，社會處並得公告其名稱」修正為「本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草案第八條)
- 七、為明確本府權責，於第一項增加「本府」文字。(草案第九條)
- 八、將「本府社會處」修正為「本府」文字。(草案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

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依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本辦法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評鑑時，應成立評鑑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u></p> <p>一 社會處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p> <p>二 相關專家學者、學者。</p> <p>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p> <p>評鑑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p> <p>評鑑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p> <p><u>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時，本府依中央主管機關評鑑計畫配合辦理之。</u></p>	<p>第三條 本府應成立評鑑小組，負責評鑑等事項。<u>評鑑小組置委員人數五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u></p> <p>一、<u>社會處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u></p> <p>二、<u>相關專家學者、學者。</u></p> <p>三、<u>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u></p> <p>評鑑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p> <p>評鑑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p>	<p>一、實務上，評鑑區分為本府自行辦理評鑑或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聯合評鑑，故於第一項增加「辦理評鑑時」文字，以明確本府權責，並酌修文字。</p> <p>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時，係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統籌規劃、辦理及執行評鑑事項，而本府為配合辦理，故新增第四項。</p> <p>三、修正標點符號。</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機構評鑑程序如下：</p> <p>一 書面考評：受評鑑機構</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機構評鑑程序如下：</p> <p>一、書面考評：受評鑑機構</p>	修正標點符號。

<p>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我考評後，檢具有關資料送評鑑小組辦理評鑑。</p> <p>二 實地考評：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相關人員，辦理評鑑。</p>	<p>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我考評後，檢具有關資料送評鑑小組辦理評鑑。</p> <p>二、實地考評：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相關人員，辦理評鑑。</p>	
<p>第五條 <u>各機構每三年至少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一次評鑑。</u></p> <p><u>前項評鑑之內容、項目及指標，依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公告辦理。</u></p>	<p>第五條 機構評鑑之內容、項目及指標，由本府社會處於實施評鑑六個月前訂定公告之。</p>	<p>一、參酌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p> <p>二、將現行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並增加「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文字，以符合實務運作。</p> <p>三、將現行第五條規定移至本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增加「依中央主管機關或」，以符合實務運作。</p> <p>四、將「本府社會處」文字修正為「本府」。</p>
<p>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p> <p>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p> <p>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p> <p>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p>	<p>第六條 <u>各機構原則上每三年至少應接受一次評鑑。</u></p> <p>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p> <p>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p>	<p>一、將現行第一項規定移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故予以刪除。</p> <p>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評鑑結果應公布，故增加現行第三項「並公布之」文字。</p> <p>三、修正標點符號。</p>

<p>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p> <p>五 丁等：未達六十分者。</p> <p>前項評鑑結果，本府應通知各受評鑑機構，<u>並公布之</u>。</p>	<p>者。</p> <p>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p> <p>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p> <p>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p> <p>前項評鑑結果，本府應通知各受評鑑機構。</p>	
<p>第七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機構，本府得依其等第發給獎牌（狀）或獎勵金，並公告之。</p> <p>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影響評鑑結果者，本府得撤銷其評鑑等第，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並更正公告之。</p>	<p>第七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機構，社會處得依其等第發給獎牌（狀）或獎勵金，並公告之。</p> <p>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影響評鑑結果者，本府社會處得撤銷其評鑑等第，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並更正公告之。</p>	<p>將「本府社會處」文字修正為「本府」。</p>
<p>第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本府應停止政府資本支出之補助一年，並得停止其委辦業務、補助及獎助。</p> <p>前項機構應依評鑑結果明列需改善項目，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報經本府備查後據以辦理，本府於必要時得遴聘適當之專家學者至機構進行輔導。</p> <p>第一項機構應</p>	<p>第八條 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應依評鑑結果明列需改善項目，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報經社會處核定後據以辦理。本府社會處於其確實改善前，得停止其委辦業務、補助及獎助。</p> <p>本府社會處於必要時得遴聘適當之專家學者至機構進行輔導，逾期仍未改善完成者，機構應自行負擔其後之輔導費用，社會處並得公告</p>	<p>一、新增「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文字，並參酌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增加「本府應停止政府資本支出之補助一年」文字，爰酌修本條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文字移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併入並酌修文字。</p> <p>三、參酌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p>

<p><u>於次年度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辦理複評，經複評通過者，得解除第一項限制；複評不通過或經本府命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完成者，本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p>	<p><u>其名稱。</u> <u>第一項之受評鑑機構於需改善項目改善完成，報經社會處核定後，次年度應實施複評。</u></p>	<p>零八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機構應自行負擔其後之輔導費用，社會處並得公告其名稱」修正為「本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並將現行條文第三項「複評」文字併入修正條文第三項，並新增限制解除條件。 四、將「本府社會處」文字修正為「本府」。</p>
<p>第九條 受評鑑機構得於接獲本府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本府於收到機構前項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機構。 如經複查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有誤時，本府應重新計算總成績，視需要配合修正評鑑結果之等第。</p>	<p>第九條 受評鑑機構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得以書面向社會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社會處於收到機構前項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機構 如經複查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有誤時，社會處應重新計算總成績，視需要配合修正評鑑結果之等第。</p>	<p>一、為明確本府權責，故於第一項增加「本府」文字及酌修文字。 二、將「本府社會處」文字修正為「本府」。</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處訂定之。</p>	<p>將「本府社會處」文字修正為「本府」。</p>

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草案)

第三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評鑑時，應成立評鑑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社會處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 社會處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二 相關專家學者、學者。

三 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

評鑑小組委員之任期至該次評鑑任務完成為止。

評鑑小組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評鑑時，本府依中央主管機關評鑑計畫配合辦理之。

第四條 本辦法之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一 書面考評：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我考評後，檢具有關資料送評鑑小組辦理評鑑。

二 實地考評：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相關人員，辦理評鑑。

第五條 各機構每三年至少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一次評鑑。

前項評鑑之內容、項目及指標，依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公告辦理。

第六條 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 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前項評鑑結果，本府應通知各受評鑑機構，並公布之。

第七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機構，本府得依其等第發給獎牌(狀)或獎勵金，並公告之。

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手段影響評鑑結果者，本府得撤銷其評鑑等第，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並更正公告之。

第八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本府應停止政府資本支出之補助一年，並得停止其委辦業務、補助及獎助。

前項機構應依評鑑結果明列需改善項目，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報經本府備查後據以辦理，本府於必要時得遴聘適當之專家學者至機構進行輔導。

第一項機構應於次年度參與中央主管機關或本府辦理複評，經複評通過者，得解除第一項限制；複評不通過或經本府命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完成者，本府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受評鑑機構得於接獲本府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本府於收到機構前項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機構。

如經複查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有誤時，本府應重新計算總成績，視需要配合修正評鑑結果之等第。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府地價字第1100203632號

主旨：公告註銷杜文欽地政士開業執照〔（103）彰地登字第001144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15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註銷名冊。

- 一、姓名：杜文欽。
- 二、證書字號：（85）台內地登字第018796號。
- 三、執照字號：（103）彰地登字第001144號。
- 四、事務所名稱：杜文欽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159巷41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
府地價字第1100203632A號

主旨：公告註銷莊煙彬地政士開業執照〔（107）彰地登字第001245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15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註銷名冊。

- 一、姓名：莊煙彬。
- 二、證書字號：（83）台內地登字第012632號。
- 三、執照字號：（107）彰地登字第001245號。
- 四、事務所名稱：莊煙彬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和美鎮仁安路158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
府地價字第1100215006號

主旨：公告註銷楊子球地政士開業執照〔（91）彰地登字第000859號〕

依據：地政士法第15條、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地政士開業執照註銷名冊。

- 一、姓名：楊子球。
- 二、證書字號：（91）台內地登字第024742號。
- 三、執照字號：（91）彰地登字第000859號。
- 四、事務所名稱：楊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員鹿路2段66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